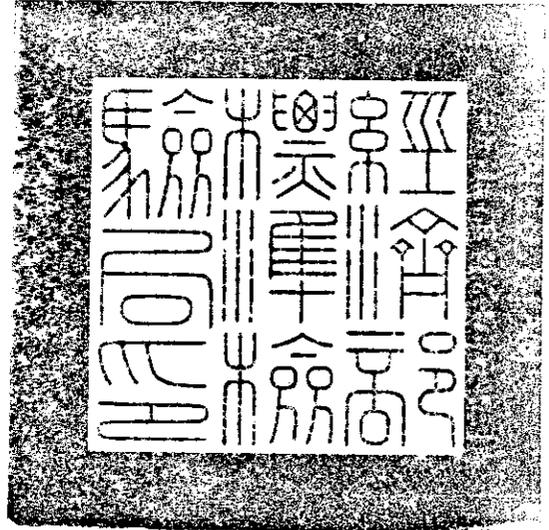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3633號

附件：「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
- 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28，聯絡人：侯水欽。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william.hou@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其所規劃計程車新式計費表除現有計程車計費表功能外，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規劃多種附加功能包含國道計程收費、乘車證明列印、可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夜間計費自動計算、彈性更新費率、營業資料儲存及下載、預留系統介接介面及語音播報等功能；由於計程車計費表屬本局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配合交通部之規劃進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修正。

本局參考交通部之規劃內容及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修訂計程車計費表之外觀、構造、按鍵及功能等相關規定，藉以配合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並於取得各界共識後，擬具「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基於度量衡專責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間之權責分工，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 1 節)
-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及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之修正，同時修正本技術規範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 2.1 節、第 2.3 節、第 2.4 節、第 2.6 節至第 2.9 節)
- 三、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外觀、構造、按鍵、功能及封印式樣內容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3 節)
- 四、配合計程車計費表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之新增功能，增列定置檢定及輪行檢定之相關檢測規定。(修正條文第 4.2.2 節、第 4.3.1 節及第 4.3.2 節)
- 五、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為避免駕駛人剛完成輪行檢定作業即需配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爰考量檢定實務經驗及減輕駕駛人負擔，增列如遇實質改表時，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順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6 節)
六、因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時，市場上產品
須有過渡期，爰增列仍得適用前版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節)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適用範圍： <u>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u> ，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 <u>營業用</u> 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參考「度量衡法」本規範改以本技術規範稱之並配合交通部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 <u>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u> 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為使定義更加明確化，酌作文字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 <u>轉數</u> ）：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酌作文字修正。
2.4 起跳金額： <u>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u> ，係乘客 <u>搭車</u> 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步金額：指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 <u>依累計時間</u> 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7 計程計時： <u>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u> 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8 <u>車資</u> ：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

		<p>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p> <p>二、租金一詞改為車資，所包含項目內容及計算方式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p>
<p>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p> <p><u>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u></p> <p><u>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u></p>	<p>2.9 定程：指設定<u>運價</u>費率之相關參數。</p>	<p>一、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p> <p>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p>
<p>3. 構造及功能</p>	<p>3. 構造</p>	<p>酌作文字修正。</p>
<p>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p> <p>(1) 器號、型號。</p> <p>(2) <u>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u></p> <p>(3) 廠牌。</p> <p>(4) 型式認證號碼。</p> <p>(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p> <p><u>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u></p> <p><u>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u></p>	<p>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p> <p>(1) 器號、型號。</p> <p>(2) <u>設定信號數(轉數)。</u></p> <p>(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p> <p>(4) 廠牌。</p> <p>(5) 型式認證號碼。</p> <p>(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p> <p>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p>	<p>一、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為必要功能，爰應有即時時鐘之顯示，且規定至少包括時、分及秒。</p> <p>二、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故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並增列應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p>
<p>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p>	<p>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p>	<p>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p>

<p><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u></p>		<p>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營業區域劃分、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p>
<p>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p>		<p>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可簡化改表作業流程；另依交通部規劃由計費表製造或修理業於調整費率參數後，進行費率封印以示負責。</p>
<p>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p>	<p>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p>	<p>節次變更。</p>
<p>3.5 <u>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u></p>	<p>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輪行檢定封印之用。</p>	<p>一、節次變更。 二、要求於「表側車體明顯處穿孔」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且因新式計費表其尺寸大小規格交通部未規範，未來新式計費表若採插拔式設計，造成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度，為杜各界質疑計費表不與車體連結之爭議及確保公平性，並配合現行安裝計費表外線不得裸露之規定，爰修正文字敘述，其作用同計費表與車體連結，併防範外接電路訊號干</p>

		擾計程準確性。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一、 <u>本節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 5.2 節業已規定，爰刪除重複條文。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 <u>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u> ，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u>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u>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 <u>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u> ，其封印內容應包含 <u>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u> 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一、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5 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封印內容一致性以利管理辨識，封印內容應明確標示廠商名稱及安裝民國年、月，惟現行民國年及西洋年之標示使用已久，考量修理業封印工具更換成本給予適當緩衝期，爰規定修理業者應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 <u>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u> ，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 <u>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u>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應於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後進行計量封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3.6 節修正。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本節未修正。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 <u>技術規範</u> 第 3.1 節及第 3.2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 1 節酌作文字修正。

節之規定。	規定。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u>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由本局定置檢定時協助再確認該區域內所有可選擇的營業縣市之器差時，均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 3.3 節、第 3.4 節、第 3.6 節及第 3.7 節之規定。	本節次配合增列修正條文第 3.3 節之規定修正。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u>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u>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其費率結構由交通部或其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後，因定置檢定已協助確認所有可選擇的營業縣市，且實務上會延長輪行檢定時間，故本局協助以主事務所費率進行輪行檢定，並適時查核其他縣市費率。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	本節未修正。

<p>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p>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p>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p>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p>	<p>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p>	<p>本節未修正。</p>
<p>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p>	<p>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 %，無正差。</p>	<p>本節未修正。</p>
<p>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p>	<p>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p>	<p>本節未修正。</p>
<p>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p>	<p>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p>	<p>本節未修正。</p>
<p>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u>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2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u></p>	<p>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p>	<p>因應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為避免駕駛人剛輪行檢定完又需配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爰考量檢定實務經驗及減輕駕駛人負擔，增列如遇實質改表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順延之規定。</p>
<p>5. 檢定合格印證</p>	<p>5. 檢定合格印證</p>	<p>本節未修正。</p>
<p>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p>	<p>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p>	<p>本節未修正。</p>

<p>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p>	<p>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p>	
<p>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p>	<p>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u>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u>，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p>	<p>配合修正條文第3.5節修正之。</p>
<p>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2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p>		<p>一、<u>本節新增</u>。 二、考量因應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市場上產品須有過渡期，爰增列本條文。</p>